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木垒县教育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教育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教育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侯景莲**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为保障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立项，设立了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经费，由木垒县教育局主管，资金主要用于县中学强弱电改造主要是增加一个箱变、暖气管网维修改造300米、教学楼及宿舍楼线路改造12000米；博斯坦中心学校朗读室和书法室提升改造200平米以及县三小400立方米消防水池建设。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2年木垒县教育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县中学强弱电改造主要是增加一个箱变、暖气管网维修改造300米、教学楼及宿舍楼线路改造12000米；博斯坦中心学校朗读室和书法室提升改造200平米以及县三小400立方米消防水池建设等费用的支出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教育局牵头，主要对木垒县中学强弱电改造主要是增加一个箱变、暖气管网维修改造300米、教学楼及宿舍楼线路改造12000米；博斯坦中心学校朗读室和书法室提升改造200平米以及县三小400立方米消防水池建设。  
自2022年1月开始，木垒县教育局工作人员已完成县中学强弱电改造主要是增加一个箱变、暖气管网维修改造300米、教学楼及宿舍楼线路改造12000米；博斯坦中心学校朗读室和书法室提升改造200平米以及县三小400立方米消防水池建设工作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木垒县教育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资金于2021年12月3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文件安排资金为463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46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463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教育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目标1：县中学强弱电改造主要是增加一个箱变、暖气管网维修改造300米、教学楼及宿舍楼线路改造12000米；博斯坦中心学校朗读室和书法室提升改造200平米；县三小消防水池建设400立方米； 目标2：改善学校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和条件。 目标3：提高学生及老师满意度。  
2.阶段性目标  
 2.1 木垒县中学2022年3月1日开工，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强弱电改造主要是增加一个箱变、暖气管网维修改造300米、教学楼及宿舍楼线路改造12000米工作，使用资金330万元；  
2.2 木垒县博斯坦中心学校2022年3月1日开工，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朗读室和书法室提升改造200平米工作，使用资金4万元；  
2.3 木垒县第三小学2022年3月1日开工，2022年10月31日前完成400立方米消防水池建设工作，使用资金129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教育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县教育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教育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1.1 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侯景莲 （党组书记）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王勇（教育局局长）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各相关学校校长、王旭杰（项目科主任）、陈建刚（财务科主任）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木垒县教育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0分。  
（二）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41 19 90**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  
2.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中央、自治区“十四五”规划  
3.木垒县教育局项目工作管理办法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4.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2022年新疆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分配表》，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木垒县教育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县中学强弱电改造主要是增加一个箱变、暖气管网维修改造300米、教学楼及宿舍楼线路改造12000米；博斯坦中心学校朗读室和书法室提升改造200平米以及县三小400立方米消防水池建设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木垒县教育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9条，三级指标共14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9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相关会议及专家论证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5.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的通知》（昌州财教（2021）50号），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木垒县教育局位于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463万元，预算资金46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463万元，全年预算数463万元，全年执行数4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教育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申报用款计划，单位在部门预算指标额度内申报直接支付用款计划，申报资金支付，预算单位提交签章齐全的直接支付申请书及相关附件到国库支付中心，实施资金支付，支付中心打印纸质版直接支付凭证交代理银行，资金清算，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直接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凭证。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县中学强弱电改造主要是增加一个箱变、暖气管网维修改造300米、教学楼及宿舍楼线路改造12000米；博斯坦中心学校朗读室和书法室提升改造200平米以及县三小400立方米消防水池建设工作，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教育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木垒县教育局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单位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其中：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新建学校消防水池容积，指标值：=400立方米，实际完成值400立方米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2：受益学校数量，指标值：=3所，实际完成值3所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3：维修校舍管网及线路长度，指标值：=12300米，实际完成值12300米 ，指标完成率100 %；  
指标4：改造校舍面积，指标值：=20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0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指标完成率100 %。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维修改造及建设成本，指标值：<=463万元 ，实际完成值46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木垒县中学维修改造项目，指标值：=330万元 ，实际完成值33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木垒县第三小学消防水池建设项目，指标值：=129万元 ，实际完成值12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4：木垒县博斯坦中心学校教师改造项目，指标值：=4万元，实际完成值=4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其中：  
1.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指标1：受益学生人数，指标值：=4857人 ，实际完成值4857人，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指标1：学校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学校和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5% ，实际完成值95% ，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家长和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5% ，实际完成值95% ，指标完成率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木垒县教育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合同内容及工程进度，木垒县教育局于2022年5月20日拨付45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教育局于2022年7月18日拨付92.1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教育局于2022年7月21日拨付61.55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教育局于2022年7月26日拨付38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教育局于2022年7月28日拨付76.94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教育局于2022年8月8日拨付30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教育局于2022年8月10日拨付46.42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木垒县教育局于2022年9月4日拨付72.51万元至新疆诚信建设工程有限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执行4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无偏差情况。**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3）实行局机关学校联动，助推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建设。采取局机关干部联系各学校统计各学校校舍需维修建设保障安全的方法。由局机关干部牵头、学校领导积极参与，对每个学校进行统计考察，完成县中学强弱电改造主要是增加一个箱变、暖气管网维修改造300米、教学楼及宿舍楼线路改造12000米；博斯坦中心学校朗读室和书法室提升改造200平米以及县三小400立方米消防水池建设工作。木垒县教育局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校舍安全保障）项目的推进进一步健全了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加大了校舍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建立健全校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提高校舍质量；保障资金投入，为切实消除校舍安全隐患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  
  
2、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1）对于绩效表、报告的填写编制，不够重视，各预算单位填写绩效表的人多是财务，对于某一些项目，财务人员并未实地参与经历，实地参与经历的部门，从未参与填写，所以会造成一部分绩效数据浮于表面，造成绩效的填报流于形式，未达到填写绩效的真正目的。  
（2）绩效评价目标不够明确，绩效评价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指引各项评价工作的终极导向，其明确与否直接关系到评价的成败。然而实物中却存在为评价而评价的现象，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明确项目的目标。  
（3）项目前期工作不全面，没有深入细致科学规划地做好各项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级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在实际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时较为困难。  
  
改进措施：  
（1）提高对绩效填报的重视，对于有些特定的项目，应该由参与度多，较了解情况的部门填制，如果一味的全让财务人员填制，将达不到填写绩效的最初目的，只会流于形式。  
（2）项目内容较为繁杂，项目一般涵盖了众多子项目，作为一个好大的系统工程，对参与项目绩效偶就的人员提出了更多的要求。此外，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也并非已成不变的，根据项目的进展以及各方对项目的理解的深入，其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也会适当的调整和完善，这也需要评价参与者及时更新对项目的认知。  
（3）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